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 
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書

頁次：1/2

申請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 三     九    月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黏貼處(一張即可)	姓   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
	出 生 地	省            縣市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	就讀學校/學院 /系(科)/年級						
	學   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				
	校    址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
	戶 籍 地 址	依身分證後面的戶籍地址填寫正確(含鄰里)				電 話	
E-mail					(最常使用)	手 機	
聯絡人(本人除外)			與申請人關係			電 話	

申請人條件說明：〔申請組別為(擇一) 學業優異組 特殊才能組，專長： \_\_\_\_\_〕

申請文件以長尾夾“依序”固定好(勿使用釘書針)

一、家庭經濟狀況說明(自傳內必須詳細說明，本欄位請簡述)

請勾選：優 小康 普通 清寒或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 (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\_\_\_\_\_，佐證影本請附繳審查)

二、最近一年內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時數(請列出時間或期間、參與機構及單位、服務項目，公益服務證明請附繳審查)

三、最近三年內之比賽、學術科競賽獲獎榮譽、已發表或參與之論文計劃、學術研究成果、研討會等(請列出時間、項目、個人或團體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片)

四、最近一年內 有 無 領取獎助學金(請列出時間、項目及金額)：

五、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 貴會辦理〈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〉使用。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。前述資料，未遴選上者，若本人未於頒獎日起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向 貴會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，同意由 貴會依規定銷毀，而不予退還。(※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)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學生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(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)

**※附繳證明審查(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附勾選並按順序陳列夾好，缺漏者申請案不予受理)**

1. 已填妥網路電子申請表單 (電子表單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)
2. 下載並完成本申請書 1 份
3. 自傳  
(直式橫書 A4，自述含個人求學歷程、生涯規劃、家庭經濟環境、社會服務看法、如何運用本獎助學金等，以及說明個人足以獲得本專案培育的理由，格式排版最多僅一張 A4)
4. 歷年個別學期成績單  
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) \_\_\_\_\_ 件〔學業組、才能組均須檢具〕  
〔申請者均須檢附蓋有學校證明印鑑之歷年個別學期成績單，碩士生需檢附碩士與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生需檢附博士與碩士歷年成績單，而碩(博)士一年級新生以大學(碩士)歷年成績計算〕。  
另外，學業組大學部需檢附系上排名前 10% 內之證明文件
5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，需詳細記事，若與父母不同戶籍，須附雙方之戶籍謄本)
6. 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文件(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、□重大傷病卡)或家庭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，或監護人或戶長等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之「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」正本
7. 社會公益服務證明(□有 □無)
8. 碩士需檢附研究計畫或論文概要。博士需檢附碩士及博士碩士論文概要。
9. 教授或老師推薦書 \_\_\_\_\_ 件(至少一封，請載明推薦人姓名、服務單位系所、職稱及聯絡電話)
10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註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
11. 獲獎證明文件，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函件或公告等〔才能組須檢具，學業組無則免附〕
12. 最近三年內之個人作品  
〔才能組須檢附，其中主修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表演領域之申請者，須檢附可迅速明確辨識申請者之表演作品；學業組碩二(含)以上無作品者則檢附研究計劃或論文概要〕

附記：(收件期限—上學期至 9 月 30 日截止；下學期至 3 月 10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)

- 一、請將 A4 尺寸之申請文件，以長尾夾“依上面檢附勾選項目”固定好(勿使用釘書針)，並於信封註明申請“組別”，以掛號逕寄：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44 號〈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〉收。
- 二、線上電子表單和紙本資料缺一不可，缺漏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(補)件者，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受培育學生每學期應於期限內主動提供學習成果報告及近期作品，由本會重新審核是否符合培育資格，未依規定檢送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培育資格(受培育學生會另寄電子申請書，填寫後下載寄回)。
- 五、凡受培育學生應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與照片檔予本會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六、凡受培育學生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體舉辦之公益活動，以回饋社會，並實踐 關聖帝君傳世明訓「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」之正信理念。

備註 1：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電子表單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

備註 2：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 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



電子表單



長資辦法